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去年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3	1,579,781,918	1,424,016,507
銷售成本		(1,450,454,104)	(1,366,278,365)
毛利		129,327,814	57,738,142
其他收入	4	81,441,734	86,873,975
分銷及推廣成本		(25,854,583)	(21,537,667)
行政開支		(128,112,351)	(92,929,66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5,081,034)	(7,022,613)
經營盈利	5	41,721,580	23,122,170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13	–	(19,34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	(166,724,000)	(154,385,960)
融資收入		301,047	255,408
融資成本	6	(30,261,587)	(36,800,9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962,960)	(187,155,334)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	7	(26,572,424)	11,762,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1,535,384)</u>	<u>(175,393,0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	9	<u>(211.2港仙)</u>	<u>(216.6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	(181,535,384)	(175,393,04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21,685,665	5,232,489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除遞延稅後樓宇重估盈餘	1,386,371	24,614,74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3,072,036	29,847,23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58,463,348)	(145,545,8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000,092	958,011,210
土地使用權		20,959,512	20,901,985
非流動訂金		9,122,906	12,037,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00	350,000
		956,432,510	991,300,8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5,306,261	193,118,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67,733,094	346,003,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3,824	10,929,7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46,249,508	47,115,302
		624,362,687	597,166,791
總資產		1,580,795,197	1,588,467,67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4,852	8,594,852
儲備		260,155,451	418,618,799
總權益		268,750,303	427,213,65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	70,472,867	101,787,26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	–	218,85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57,016	15,073,161
遞延收入		20,915,270	20,820,189
		<u>119,245,153</u>	<u>356,533,1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479,039,675	459,656,464
貸款	12	284,705,521	300,875,67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	388,719,57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334,975	44,188,698
		<u>1,192,799,741</u>	<u>804,720,839</u>
總負債		<u>1,312,044,894</u>	<u>1,161,254,026</u>
總權益及負債		<u>1,580,795,197</u>	<u>1,588,467,677</u>
淨流動負債		<u>(568,437,054)</u>	<u>(207,554,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995,456</u>	<u>783,746,838</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68,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總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時不會以現金結算）約為413,000,000港元，當中約343,0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銀行信貸及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融資承擔。

本集團成功更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並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貸款的能力。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分別所授出之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運用之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此外，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3）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換股事項」）。

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換股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99%，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新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年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將來，本集團擬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布式能源。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算並計及營業表現在合理情況之可能轉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及以上近期集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年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必須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和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19（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7（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修訂「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修訂「首次採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本。此等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基準分組。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已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值之清晰定義及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以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並不延伸至公平值會計入賬之使用，惟就其使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收錄有關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9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2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6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額 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 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並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初步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之應用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匯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是指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068,067,206港元（二零一三年：948,000,135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511,714,712港元（二零一三年：476,016,37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215,236,215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03,660港元）。此等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之銷售。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465,571	454,755
政府資助(附註)	11,915,169	11,156,364
於相關附屬公司注銷後撥回與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 進口設備及存貨之增值稅及關稅回扣之撥備	9,057,191	-
副產品銷售	56,636,569	72,855,260
其他	3,155,790	468,310
其他應付款撤帳	211,444	1,939,286
	<u>81,441,734</u>	<u>86,873,975</u>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在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獲得的條件已全部符合。

5 經營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收取)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30,000	2,233,000
— 非審核服務	2,863,302	820,70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88,050	477,233
壞賬撇除之轉回(附註)	—	(925,110)
壞賬撇除(附註)	7,981,805	2,928,2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除(附註)	2,644,137	3,085,007
撥回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之撇除(附註)	(3,158,383)	—
已售存貨成本	842,446,220	840,667,006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66,831	114,399,372
— 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7,090	11,917,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	271,684	(350,687)
匯兌虧損淨額	24,813,640	7,738,177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325,179	5,710,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73,277,273	218,448,097

附註：這些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119,648	29,674,06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411,939	2,557,89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3,730,000	4,569,000
	<u>30,261,587</u>	<u>36,800,952</u>

7 所得稅項支出／(收入)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應課利得稅利潤。海外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海外應課稅	16,442,928	9,236,571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附註a)	(757,159)	(15,861,224)
當期所得稅支出／(收入) 總額	<u>15,685,769</u>	<u>(6,624,653)</u>
遞延所得稅 (附註a、b)	<u>10,886,655</u>	<u>(5,137,639)</u>
	<u>26,572,424</u>	<u>(11,762,29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包括一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和解之案件的撥備，該撥備金額為15,800,000港元。稅務局於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關於該申報的當期所得稅約20,500,000港元已計提並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就此等交易產生約6,800,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於以往年度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已就該案件達成和解方案，並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當期所得稅約15,800,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約6,800,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回撥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37,639港元之遞延所得稅產生和撥回之內。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為185,454,883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未予確認，因為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由於本年度管理層之意向有變，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約239,549,000港元將於未來匯出至中國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3,119,000港元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948,520	80,961,533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1,535,384)	(175,393,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211.2港仙)	(216.6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	310,076,587	282,169,29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7,656,507	63,834,476
	367,733,094	346,003,766

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0 – 60日	227,193,218	191,729,961
61 – 120日	77,313,093	76,822,361
121 – 180日	4,226,173	10,139,572
181 – 240日	1,016,084	2,773,952
240日以上	328,019	703,444
	310,076,587	282,169,290

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	333,152,860	343,781,612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之其他應付款	48,517,753	50,569,885
其他應付款	23,118,652	20,015,699
預收賬款	14,849,940	14,451,289
預提費用		
— 僱員成本	35,863,184	20,950,844
— 專業費用	12,503,249	—
— 公共事業費用	5,481,073	5,489,875
— 其他	5,552,964	4,397,260
	479,039,675	459,656,464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 – 60日	136,387,186	128,823,585
61 – 120日	125,411,205	125,712,885
121 – 180日	56,640,980	61,532,981
181 – 240日	9,783,097	16,838,521
240日以上	4,930,392	10,873,640
	333,152,860	343,781,612

12 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50,738,241	80,274,663
融資租賃之承擔	19,734,626	21,512,604
	<u>70,472,867</u>	<u>101,787,267</u>
流動		
銀行貸款	245,272,411	272,619,301
融資租賃之承擔	19,433,110	28,256,376
股東貸款	20,000,000	—
	<u>284,705,521</u>	<u>300,875,677</u>
總貸款	<u>355,178,388</u>	<u>402,662,944</u>

計息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1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負債部分	58,319,570	55,176,57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	330,400,000	163,676,000
	<u>388,719,570</u>	<u>218,852,570</u>

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批准正式通過了該項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債券給認購人。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將按年利率1%支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

(b) 換股價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每股1.80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13,650,000股新股後，換股價根據換股價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c) 到期日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d)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後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按相關本金額之105%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未償還債券。

(e) 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後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之103%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f) 基於除牌或控制權改變而贖回

倘本公司停牌或除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其所持全部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首次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假設全部債券附有換股功能與不附換股功能的估價計算。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期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是次換股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虧損金額為19,346,000港元。

年間，本集團再進一步確認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385,960港元），主要由於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的某些參數於年內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行使其轉換權及要求贖回權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其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以每股1.75港元之價格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負債部分	57,591,570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6)	4,569,000
減：年內支付利息	(657,000)
轉換為普通股	(6,327,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55,176,570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6)	3,730,000
減：年內支付利息	(587,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u>58,319,57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58,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44,000港元）。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折現率4.86%計算（二零一三年：4.90%至5.66%）。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9,290,04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73,731,960
轉換為普通股	<u>(19,346,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63,676,00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166,724,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u><u>330,400,00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731,96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單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有關利息支出為3,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9,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6.61%計算(二零一三年：贖回前後分別按實際年利率6.65%及6.61%計算)。

1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為367,852,25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948,081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296,010,652港元(二零一三年：352,893,964港元)。

總信貸額中，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317,114,009港元(二零一三年：370,498,444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23,600	331,172,573
土地使用權	20,343,757	20,263,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3,824	10,929,704
	<u>351,441,181</u>	<u>362,366,031</u>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u>16,239,571</u>	<u>19,486,929</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批准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佈附註1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a) 合作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合作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南京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中國各地共同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總產能達3吉瓦，而二零一四年之目標為共同開發產能800兆瓦。
- 本公司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共同開發及建設榆林橫山光伏專案，產能達150兆瓦。
- 本公司與中國南車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在中國各地共同開發及投資於光伏電站，總產能達1吉瓦。

(b) 建議股份拆細及採納新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同日，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行細則，藉以符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現行條文，以及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54,962,96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55,334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1,535,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75,393,042港元）。

本年度之收益為1,579,781,918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收益1,424,016,507港元上升10.9%。收益上升主要為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銷售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4.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8.2%，主要為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本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合共173,731,960港元）。此等虧損來自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估值及年內兌換普通股時所致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與日常營運無關，故剔除公平值虧損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實為14,811,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661,082港元）。

業務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換股事項，以及採用新公司名稱。我們擬動用認購及配售新股所籌集之資金作多元化發展。我們計劃利用新任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把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布式能源。

我們看好光伏產業未來的發展前景並秉承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貫的願景：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未來，協鑫新能源除了立足於收益穩定的光伏地面電站以外，更會加大分布式能源的市場開拓。

我們會通過對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和總體的流程管控來築建協鑫新能源的競爭壁壘和成本優勢。當前，協鑫新能源的市場策略仍會以併購為主、開發為輔，來迅速擴大電站的市場規模。長期展望，我們會實施以自主開發為主、適量併購為輔的戰略思路。

協鑫新能源會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去推動綠色能源的應用及地區經濟結構轉型。我們十分期待綠色電力真正走進千家萬戶的那一天。

在全力開展新業務之際，我們也會確保公司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穩定及健康發展。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之生產程序，降低生產成本，務求令印刷線路板業務繼續能為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增加10.9%，升至1,579,781,918港元（二零一三年：1,424,016,507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1,535,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75,393,04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及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173,731,960港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剔除該項虧損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為14,811,384港元（二零一三年：1,661,082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收益比較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增加 %
印刷線路板	<u>1,579,781,918</u>	<u>1,424,016,507</u>	10.9

年內，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客戶收入佔本年度總收益之68%（二零一三年：67%）。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升至1,450,454,104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278,365港元），較去年度增加6.2%。

毛利率由4.1%升至8.2%，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副產品銷售56,636,569港元(二零一三年：72,855,260港元)及江西廠房獲得政府資助11,915,169港元(二零一三年：11,156,364港元)。政府資助為從在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因鼓勵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資助所附帶的獲得條件已全部符合。

分銷及推廣成本

分銷及推廣成本增加至25,854,583港元(二零一三年：21,537,667港元)，較去年增加20.0%。主要由於年內的銷售佣金、貨運及交付開支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至128,112,351港元(二零一三年：92,929,667港元)，較去年增加37.9%。行政開支包括匯兌虧損淨額金額為24,813,64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8,177港元)，此虧損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所致。本年度磋商多項交易亦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30,261,587港元(二零一三年：36,800,952港元)，較去年下降17.8%，主要由於借貸水平下降。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包括一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和解之案件的撥備，該撥備金額為15,800,000港元。稅務局於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關於該申報的當期所得稅約20,500,000港元已計提並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就此等交易產生約6,800,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於以往年度計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已就該案件達成和解方案，並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當期所得稅約15,800,000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約6,800,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回撥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37,639港元之遞延所得稅產生和撥回之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為185,454,883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未予確認，因為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由於本年度管理層之意向有變，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溢利約239,549,000港元將於未來匯出至中國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約13,119,000港元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虧損

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核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債券持有人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轉換權及本公司的贖回權。

年內，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及公平值變動虧損合共173,731,960港元)，主要由於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的某些參數於年內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的可能性。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595,577	109,884,9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45,242)	(78,953,9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385,122)	(16,389,3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去年的109,884,986港元增加至本年的121,595,577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本集團於本年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256,757,064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334,142,18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58,319,570港元(二零一三年：55,176,570港元)及3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676,000港元)。

基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會以現金支付為基礎，本集團之總借貸扣除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即其換股時不會以現金支付)為413,497,958港元(二零一三年：457,839,514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35%(二零一三年：94%)，其計算方法為總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和現金後除以總權益所得之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43,025,091	83%	300,875,677	66%
第二年	66,076,506	16%	112,094,868	24%
第三至第五年	4,396,361	1%	44,868,969	10%
	<u>413,497,958</u>	100%	<u>457,839,514</u>	1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獲授之總銀行信貸額	367,852,250	456,948,081
已使用之信貸額	<u>(296,010,652)</u>	<u>(352,893,964)</u>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u>71,841,598</u>	<u>104,054,117</u>

總信貸額中，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法定抵押之銀行信貸額為317,114,009港元(二零一三年：370,498,444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為351,441,181港元(二零一三年：362,366,03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39,167,736港元(二零一三年：49,768,98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1,189,993港元(二零一三年：93,271,914港元)。

其他近期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全數換股。此外，本集團透過新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而分別籌集到約195,000,000港元及1,4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年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A.6.7及D.1.4條除外。本公司主要應用之企業管治原則和慣例以及個別未有遵守之守則條文及其解釋，詳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並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為唐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韓慶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期間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期間內，本公司已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委任公司董事，惟兩名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除外。然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所有現任董事，即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葉森然先生、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乃按三年之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沒有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勉和貢獻、業務上伙伴及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